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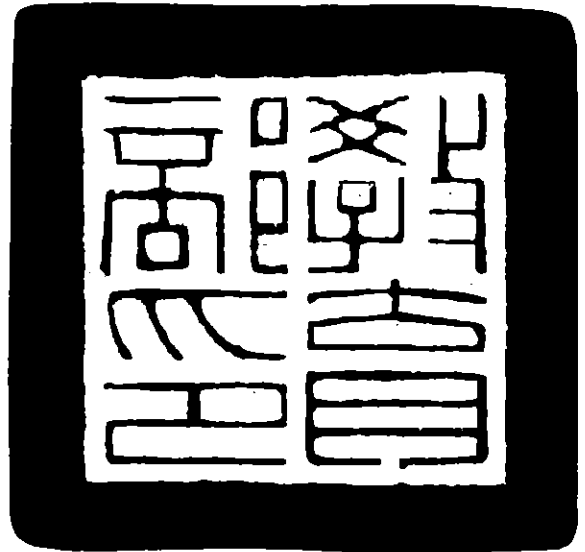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190630B號



修正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
部長蔣偉寧